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004/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AJLS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4年2月23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JP
劉漢銓議員, G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李柱銘議員, SC, JP
劉慧卿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律政司

副法律政策專員
黃繼兒先生

法律政策科高級政府律師
梁滿強先生

議程第V項

司法機構

司法機構副政務長(運作)
鄭陸山先生

法庭總傳譯主任
徐少韻先生

應邀出席人士：議程第IV及V項

香港大律師公會

資深大律師
布思義先生

謝若瑟先生(只參與議程第V項的討論)

香港律師會

布時雨先生

熊運信先生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3
胡錫謙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391/03-04號文件)

2003年12月16日特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曾發出下列文件——

- (a) 立法會 CB(2)1212/03-04(01)號文件 ——
事務委員會主席吳靄儀議員於2004年1月29日致香港大律師公會主席的函件，以回應Dr J Boost對《1999年證據(修訂)條例草案》所提的意見；
- (b) 立法會 CB(2)1288/03-04(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於2004年2月發出有關“司法機構的財政預算安排”的文件；
- (c) 立法會 CB(2)1342/03-04(01)號文件 ——
司法機構政務長於2004年2月9日發出的函件，當中講述執達主任的服務成效、司法機構的人員編制及司法機構的現代化計劃；及
- (d) 立法會 CB(2)1381/03-04(01)號文件 ——
司法機構政務處所提供的家事調解試驗計劃評估研究最後報告。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416/03-04(01)及(02)號文件)

2004年3月份的會議

3. 委員同意在2004年3月22日舉行的下次會議討論以下事項——

- (a) 發展香港為法律服務中心；
- (b) 法庭傳譯主任的工作表現；及
- (c) 家事調解試驗計劃評估研究。

2004年4月／5月份的會議

香港律師會的專業彌償計劃

4. 主席表示，在2003年12月18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曾討論香港律師會(下稱“律師會”)就其律師彌償計劃保險安排委託進行的顧問研究報告。在會議上，律師會告知事務委員會，該會尚未對該報告有任何決定。

律師會預期可於2004年4月前商定採用何種方案。主席建議秘書處致函律師會，詢問該會能否在4月或5月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其建議。委員對此表示贊同。

(會後補註：律師會已於2004年3月8日來函表示可於4月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該事項。)

IV. 檢討《刑事罪行條例》第XII部有關性罪行的條文 (立法會CB(2)1363/03-04(01)至(03)號文件)

5. 主席表示，此事項由為研究《2001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而成立的條例草案委員會(下稱“法案委員會”)轉介本事務委員會跟進。她告知委員，條例草案包含多項立法修訂，當中亦有關於強姦罪者。有關修訂旨在澄清男子與其妻子性交亦在該罪行的涵蓋範圍以內，而《刑事罪行條例》第XII部所訂若干其他性罪行同樣適用於夫妻的性交。在審議修訂建議期間，法案委員會及政府當局同意，首要工作是將擬議修訂的範圍局限於強姦配偶罪，而該條例第XII部所訂的其他性罪行則應盡快在法律改革中作進一步檢討。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在適當時候向本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檢討工作的進展。

政府當局的立場

6. 副法律政策專員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1363/03-04(01)號文件)。他表示，律政司司長在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的發言中清楚表明，政府明白，如發現有關性罪行的某一法律範疇或條文有不足之處，便有需要修訂和更新有關法律。一直以來，政府當局恪守此指導原則，確保婦女和易受傷害人士得到保護，免受性虐待。政府當局採取了多項措施，例子包括修訂在刑事法律程序中配偶的作證資格及可被強迫作證的規則、訂立持續性侵犯兒童的建議罪行，以及最近制定《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該條例旨在透過禁止兒童色情物品、兒童色情表演和涉及兒童的性旅遊活動，保護兒童免被利用進行色情活動及受到性虐待。此外，當局亦成立了關注暴力工作小組，小組成員包括來自非政府機構和不同政府部門及政策局的代表，目的是研究性暴力及虐待配偶的問題，從而制定策略，強化跨專業合作以解決該等問題。

7. 副法律政策專員補充，政府當局認為，循法律改革的途徑檢討性罪行，規模將會十分巨大，或會無意中延誤針對某些須予關注的特殊罪行的法例檢討及立法

工作。因此，政府當局不擬進行全面檢討，但會繼續其一貫做法，在發現有關性罪行的某一法律範疇有不足之時，修訂和更新有關的法律。

委員提出的問題

檢討性罪行

8.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現時的立場偏離了其與法案委員會原先同意的立場，她對此感到驚訝。她請委員參閱法案委員會報告(立法會CB(2)1363/03-04(02)號文件)的第9段，當中載述政府當局支持全面檢討《刑事罪行條例》中其他與強姦無關的性罪行。

9. 何俊仁議員察悉，按法案委員會報告所述，法案委員會曾要求政府當局在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的發言中承諾就《刑事罪行條例》第XII部所訂的性罪行條文進行全面檢討。但律政司司長於2002年7月10日立法會會議上致辭時，卻在發言稿的最後一段表示，政府當局只會在有需要時，才檢討與性罪行有關的法例範疇。何議員表示，律政司司長實際上沒有作出法案委員會所要求的承諾。他又表示，政府當局現時進行的檢討工作與原先預期的全面檢討相去甚遠。

10. 秘書告知委員，法案委員會的會議紀要及報告於發出前，均先交政府當局提出意見。

11. 余若薇議員表示，法案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在商議期間，要求政府當局就相關法案或附屬法例向立法會發言時，承諾採取若干跟進行動，並非罕見之舉。余議員記得，她以往出任某法案委員會的主席時，政府當局亦曾將其所作承諾的內容提交該法案委員會參考。鑒於當局曾有此種做法，余議員建議，如果情況適當，應要求政府當局提供相關政府官員擬於立法會會議上發言的講辭預覽本，以確保政府當局作出的承諾如實反映相關委員會與政府當局達成的共識。

12. 副法律政策專員表示，政府當局已在條例草案獲通過成為法例後檢討若干性罪行。一如在政府當局文件所述，政府當局一直有採取積極措施，確保個別人士得到足夠保護，免受性虐待，並在有需要時修訂性罪行。基於該文件所解釋的理由，政府當局認為無須在現階段就性罪行進行全面檢討。

13. 劉健儀議員指出，社會人士就保護婦女提出的各項關注，所涉層面較《刑事罪行條例》第XII部所訂各

項性罪行的涵蓋範圍大。舉例而言，虐待配偶便屬於《家庭暴力條例》的涵蓋範疇。她表示，進行全面檢討時，或須涵蓋該等罪行。

14. 布思義先生回應主席時表示，他明白，以法律改革的方式檢討性罪行須耗費的大量時間及資源。他表示，經考慮所有因素後，大律師公會認為未必需要對現行法定性罪行的條文作重大結構修改。儘管如此，當局或可考慮進行一些相對上可較快完成的檢討，藉以找出法例中不合乎常規之處，並加以補救。他建議政府當局或可考慮進行改善法例等的檢討，藉以澄清男、女性均在性罪行的涵蓋範圍之內。

15. 涂謹申議員表示，他曾接受公眾知名人士王菟鳴女士訪問，王女士當時正撰寫其博士論文。他表示，王女士的論文詳細剖析了本港及海外司法管轄區處理性罪行及性侵犯行為的制度，以及加強保障受害人的改革措施。他建議政府當局在檢討時可參考該等資料。

關注暴力工作小組

16. 何俊仁議員及余若薇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交文件，解釋關注暴力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在加強保護受害人免受性侵犯方面的工作。

17. 高級政府律師告知委員，工作小組由社會福利署成立。工作小組已制訂良好工作程序指引，供參與處理虐待配偶個案的各方人士參考。工作小組又委託了香港大學研究有何方法可更妥善處理虐待兒童及虐待配偶的個案，包括研究是否需要提出法例修訂。他答應就工作小組的工作提交書面回覆，供事務委員會參考。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工作小組工作提交的書面回應已於2004年3月4日隨立法會CB(2)1590/03-04(01)號文件送交事務委員會。)

日後工作路向

政府當局

18. 主席表示，在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期間，政府當局曾經解釋，修訂有關法例以澄清“非法性交”相對於強姦配偶的含意之後，《刑事罪行條例》第XII部的若干其他性罪行或須予以覆檢和更新。她表示，政府當局應跟進該等事項，並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19. 主席又指出，民政事務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及關注團體的代表討論保護婦女免受侵犯，包括強姦配

秘書

偶、虐待配偶及其他事宜。強姦配偶的問題其後由本事務委員會跟進，並藉《2001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予以處理。為協助委員對以往提出討論的關注事項有一個較完整的概念，主席要求秘書處擬備一份背景資料簡介，供事務委員會研究。事務委員會其後會再考慮應如何跟進檢討性罪行的問題。

V. 在法院程序上的法定語文使用問題

(立法會CB(2)1416/03-04(03)及(04)號文件)

20. 司法機構副政務長(運作)(下稱“副政務長”)向委員簡介司法機構政務處的文件，當中提供下列資料

- (a) 各級法院在2003年以中、英文進行審訊的統計數字與1999年的相關數字的對照；
- (b) 各級法院雙語法官的數目；
- (c) 法官中文能力的培訓；
- (d) 在法律程序使用中文的進展；及
- (e) 在法院程序中更廣泛地使用中文對高等法院及終審法院案件訴訟費用的影響。

委員提出的事項

在法院程序中使用的語文

21. 熊運信先生察悉，相對於其他級別的法院，裁判法院使用中文的情況較為廣泛。因此，司法機構在2002年2月展開一項計劃，在每所裁判法院指定其中一個法庭為“中文法庭”，在審訊中，裁判官及各方當事人均使用廣東話，而供法律程序使用的文件均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量以中文擬備。這些審訊不設傳譯服務。熊先生表示，根據他的經驗，中文法庭的主審裁判官有時非常堅持使用中文審案。此舉對不諳中文但獲委聘至中文法庭席前處理案件的律師造成困難。依他之見，為協助訴訟各方(尤其是被告人)，裁判官應靈活行事，容許在法律程序中兼用中、英文或採用其中一種。

22. 副政務長回應時表示，根據現行制度，法律程序其中一方可在案件開審前申請將有關案件由中文法庭轉至另一個以英文審案的法庭審理。主審裁判官會考慮有關要求的理據，如果認為案件的情況適合，可將案件

編排至另一個法庭審理。副政務長補充，如有需要，可為有關審訊提供傳譯服務。被告人亦可求把在法律程序中使用的若干文件翻譯為英文。

23. 熊運信先生又表示，與裁判法院及原訟法庭的案件排期制度不同，根據區域法院的制度，訴訟各方及其法律代表通常要到案件首次聆訊之前一日才知道其案件會在區域法院哪個法庭聆訊。此安排過去亦曾造成困難。在有關案件中，訴訟其中一方雖然事先要求以中文審訊，但由於未能覓得雙語法官，以致最終須以英文進行法律程序。謝若瑟先生指出，由於法庭事先未有保證審訊會以中文進行，訴訟各方的律師必須同時擬備中、英文訴訟文件，以致浪費時間資源，亦令訟費增加。

司法機構政務處
24. 應主席的要求，副政務長答應把與會人士就區域法院現行案件排期安排提出的意見轉達司法機構，讓其可因應愈來愈多使用中文進行法院程序的需求，研究如何改善該制度。

25. 何俊仁議員詢問，法官在聆案過程中可否採用另一種法定語文。副政務長答稱可以。他表示，主審法官最能掌握有關情況以決定應使用哪種法定語文。此外，法官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情況，酌情在法律程序某部分使用某種法定語文，而在法律程序的另一部分則採用另一種法定語文。

26. 主席及何俊仁議員同意，法官應更靈活處理訴訟各方(尤其是被告人)就法庭在法律程序中使用何種語文所提出的要求。

27. 劉健儀議員表示，她知道在不少案件中，訴訟其中一方要求以中文進行審訊，但由於未能覓得雙語法官審案而無法滿足該要求。她詢問情況有否改善。

28. 副政務長答稱，經驗顯示，法庭進行中文審訊的能力並未因增加中文審訊而受到影響。司法機構正採取所需措施，確保有足夠雙語法官能以中文進行法院程序。他又表示，在1998年，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曾就在法院程序中使用中文向法官發出指引。該指引列出法官在行使酌情權決定在進行法律程序時應使用何種法定語文可考慮的各項因素。

29. 副政務長進一步表示，《法定語文條例》訂明，在決定選用何種語文時，法官的首要考慮是在當時的訟案情況下，採用何種語文可公正而迅速地處理案件。

30. 副政務長回答主席時表示，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發出的指引屬指導性質，並無法定約束力。應主席的要求，副政務長答應提供該指引予事務委員會參考。

(會後補註：司法機構政務處提供的指引已於2004年3月24日隨立法會CB(2)1837/03-04(01)號文件向事務委員會發出。)

高級助理法律
顧問2

31.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回應主席時表示，《法定語文條例》第5(5)條訂明，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訂立規則及發出實務指示，以規管法定語文在法庭的使用。主席要求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提供相關的法律條文及附屬法例，供事務委員會參考。

32. 劉健儀議員詢問，訴訟一方可否就主審法官不擬使用中文進行法律程序的決定提出上訴。副政務長答稱，根據《法定語文條例》的規定，主審法官有權決定使用何種法定語文進行法律程序，其決定是最終決定。

33. 劉健儀議員及余若薇議員表示，在刑事案件中，被告人若對進行審訊的法定語文有意見，則其意願應是法官決定採用何種語文時的關鍵考慮因素。余若薇議員又表示，《法定語文條例》應予修訂，使其達致以下效果：如果刑事案件的被告人要求以其中一種法定語文進行法律程序，則有關法律程序應以該種語文進行。

司法機構政務處

34. 副政務長答應將上述意見轉達政府當局及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研究。

司法機構政務處

35. 陳鑑林議員及余若薇議員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提供下列資料，供事務委員會研究——

- (a) 被告人申請以中文進行法律程序的統計資料，不獲接納的申請數目及被拒原因；及
- (b) 案件的聆訊有否因為需要提供雙語法官以中文進行審訊而被延誤，以及受延誤的時間(如有的話)。

36. 何俊仁議員詢問，在上訴案件中，較高級別法院審案時採用的法定語文可否與該案件在較低級別法院審訊時所採用者不同。副政務長表示，除終審法院是以英文審訊外，其他法院上訴審訊時採用哪種法定語文，實無規定約束。

37. 主席指出，在終審法院審理的案件之中，曾有被告人以中文作供的案例，國旗案就是其中一例。副政務長澄清，儘管法官可決定以某法定語文進行法律程序，但憑藉《法定語文條例》第5條，法律程序中或程序的一部分中的一方，或程序或程序的一部分中的證人，可兼用兩種法定語文或採用其中一種，亦可以任何語文向法庭陳詞或作供。如有需要，法庭可安排法庭傳譯主任提供協助。

無法律代表的訴訟人

38. 何俊仁議員詢問，愈來愈多審訊以中文進行，是否因為沒有法律代表訴訟人的數目不斷增加所致。副政務長答稱，司法機構沒有在這方面進行詳細分析，但實際經驗似乎顯示兩者之間或有相互關係。

司法機構政務處

39. 主席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提供統計數字，說明有多少宗訴訟涉及無法律代表的當事人，而當中以中文及英文進行審訊的數字分別為何。

法庭判決書

40. 謝若瑟先生指出，法庭判決書大部分以中文撰寫。他詢問司法機構會否考慮提供英文本的判決書，以方便只懂英語及對閱讀中文判決書有困難的法官、律師和其他各方參考。

41. 副政務長答稱，判決書通常以審訊所採用的法定語文撰寫。然而，根據供法官參考的相關指引，主審法官如果認為判決書有重要參考價值，可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安排將判決書翻譯為另一種法定語文。他補充，終審法院所有判決書都兼具中、英文本。

司法機構政務處

42. 謝若瑟先生又指出，大部分法庭判決書均無譯本。副政務長答應提供關於備有譯本的法庭判決書的統計資料，供事務委員會參考。

為法官及司法人員提供培訓

43. 副政務長回應陳鑑林議員時表示，按司法機構政務處文件附件C所載，在1997年7月1日至2003年12月31日期間，司法機構曾為法官及司法人員總共舉辦了42項中文訓練課程，包括普通話及廣東話課程，以及中文寫作課程，參與人次達233人。中文寫作課程由本地機構主辦，另有部分課程則由清華大學舉辦。此外，司法機

構正與香港大學及香港城市大學商討開辦中文判決書撰寫課程。該等課程預期可在2004年下半年度開辦。

44. 陳鑑林議員指出，在1997年7月至2003年12月底，當局只舉辦了5個普通話課程，而參與人次只得23人。他認為應加強該等培訓課程。

45. 副政務長表示，司法機構鼓勵所有雙語法官參加中文寫作課程及普通話課程，亦有為外籍法官舉辦普通話課程。他表示，司法機構會繼續為法官及司法人員提供語文培訓課程，確保有足夠雙語法官滿足實際需求。

46. 就上述文件附件B所載雙語法官的人數，劉漢銓議員詢問，該等數字有否包括認識中文但不願以中文審訊的法官。他表示，司法機構應採取實質行動，鼓勵他們嘗試用中文進行法律程序。

47. 副政務長察悉劉議員的意見。他表示，雙語法官及司法人員是指能講、閱讀及書寫中文，包括能以中文進行審訊、撰寫總結詞及判決書的法官及司法人員。有關的培訓課程旨在提高他們使用中文進行法律程序的能力(尤其是寫作技巧)和信心。

日後工作路向

48. 主席請司法機構政務處考慮會上提出的意見，並採取行動引入各項改善措施。她表示，事務委員會可在適當時候跟進有關工作的進展。

49. 會議於下午6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4年4月14日